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32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7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劉召集人世芳

聯絡人及電話：周芸02-8771-2954，chouyun@nlma.gov.tw

出席者：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林、袁委員沛文、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李委員明芝、童委員慶斌、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董委員天傑(本部綜合規畫司)、本部地政司委員、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國防部軍備局、屏東縣政府、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政風室、警衛室

備註：

- 一、為落實無紙化政策，會議議程請逕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https://lud.cpami.gov.tw/>) 下載，請屏東縣



政府按本次議程審議事項研擬簡報資料，簡報電子檔請於114年4月15日（星期二）前傳送承辦單位。

- 二、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三、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國土管理署，另本部國土管理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四、因本部國土管理署會議室空間有限，請與會單位指派1至2位代表與會，並協助於會後2天內提供書面意見，以利整理納入會議紀錄。
- 五、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如有旁聽或發言需求者，請至本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https://lud.cpami.gov.tw/>）申請。申請發言者以每人3分鐘簡要說明為原則，發言人數依「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如有公民或團體逕向本部陳情之案件，請屏東縣政府依111年4月19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1次會議決定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原則，協助將本會議資訊轉知涉及因地制宜原則之陳情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7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 36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第 3 頁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附件 1）

專案小組召集人：蘇委員勤惠

附件 1

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以下簡稱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

二、背景說明

- (一) 本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法應於 120 年 4 月 30 日前，依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
- (二) 另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法第 10 條第 6 款及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及調整，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於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實施管制。

(三) 依據前開規定，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第 8 章第 2 節明定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之劃設條件，並律定其劃設順序以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另依該計畫第 8 章第 3 節規定，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得免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惟考量全國國土計畫為引導全國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前開地區（包括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仍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故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其行政轄區及海域管轄範圍，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相關子法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

(四)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以下簡稱部國審會）審議之作業方式，經提報 111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5 月 9 日部國審會第 21 次及第 27 次會議確認，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項目

考量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及繪製作業辦法已明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通案性劃設條件，除於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應按

前開通案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是以，部國審會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議題提會討論，至其餘涉及繪製錯誤、圖資誤差、參考圖資更新等事項，由業務單位檢核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以增進審議效能。

2. 專案小組之審查意見，將由業務單位綜整後提報大會確認，並就專案小組未能審決事項研擬處理建議提請大會審決。
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部國審會審議通過，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圖冊，並報本部核定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公告。

(五)屏東縣政府於113年7月31日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送本部審議，本部業於114年1月6日召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就未符通案劃設條件、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特殊個案及人民陳情案件等事項提出審查意見，並請屏東縣政府依據審查意見檢討修正。嗣縣府於114年3月3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本部(如附件1-1)，案經本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確認。

三、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修正概要

依屏東縣政府函送修正資料，業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檢核意見、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配合相關圖資更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之繪製成果（詳表1）。

表1 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會後修正）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80,921.34	80,927.60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縣國保1及農4(原)重疊範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國保1。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28,262.57	31,555.93	依113年9月26日國土署到府訪談意見，依通案性劃設原則修正國保2及農發3重疊範圍。
國土保育地區第3類	32,573.14	32,573.14	本次無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	197.26	197.26	本次無修正。
國土保育地區小計	141,954.31	145,253.93	-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	11,432.81	11,432.81	本次無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	31,758.12	31,758.12	本次無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2,984.33	2,984.33	本次無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	201,664.95	201,664.95	本次無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313,236.45	313,236.45	本次無修正。
海洋資源地區小計	561,076.66	561,076.66	-
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5,000.39	5,000.39	本次無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	60,851.52	59,506.06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專案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原報部面積(公頃)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面積(公頃)	修正說明
第 2 類			組會議決議，就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土地，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檢核調整。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66,346.51	63,052.45	依 113 年 9 月 26 日國土署到府訪談意見，依通案性劃設原則修正國保 2 及農發 3 重疊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2,428.78	2,428.78	本次無修正。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639.91	637.13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縣國保 1 及農 4(原)重疊範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國保 1。
農業發展地區小計	135,267.11	130,624.81	-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12,881.44	12,881.44	本次無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997.87	2,340.25	配合本次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就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土地，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檢核調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1,789.56	1,789.56	本次無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749.03	1,749.03	本次無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	224.18	224.18	本次無修正。
城鄉發展地區小計	17,641.78	18,984.46	
總計	855,939.86	855,939.86	-

四、討論事項：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請屏東縣政府簡報說明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依本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詳附件 1-1），並就下列議題再予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部分，各行政區分布面積及各原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程規劃（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二）項第 2 點審查意見）。
- （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取得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增減面積，以及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可避免理由與現地農產業競合情形如何處理等事項（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審查意見）。
- （三）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土地之處理情形（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三）項審查意見）。

決議：

附件 1-1：屏東縣政府就 114 年 1 月 6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專案小組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 查核意見
<p>一、議題一：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1.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屬部國審會第 18 次及第 28 次會議及本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部國審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並經屏東縣政府說明規劃考量，尚屬合理，原則同意。</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p>2.有關 15 處鄉村區單元累計納入零星土地之面積大於 1 公頃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說明，係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前開屏東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原則同意，請屏東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已將 15 處累計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大於 1 公頃之鄉村區單元資料補充於繪製說明書。</p>	<p>建議同意確認。</p>
<p>(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 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非屬通案劃設原則，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將回歸通案劃設原則，請屏東縣政府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p>遵照辦理，有關農 4(原)與國 1 劃設重疊部份，已依通案劃設原則調整。</p>	<p>建議同意確認。</p>
<p>2.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p>	<p>本縣農 4(原)劃設涉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範圍計 4 處約 3.45 公頃、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p>	<p>請屏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p>

專案小組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p>部分，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配套措施及因應災害敏感屬性土地之管理作為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並請屏東縣政府補充依該項劃設方式涉及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各行政區分布面積，以及各原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期程規劃，提大會報告。</p>	<p>計 74 處約 4.79 公頃、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計 53 處約 47.74 公頃、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計 4 處約 13.01 公頃。另本縣原鄉於縣國土計畫中均指認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目前已辦理完成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來義鄉之規劃作業，後續預計分年辦理完成其他原鄉地區，細部內容將於大會報告。</p>	<p>意確認。</p>
<p>二、議題二：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審查意見： 請屏東縣政府會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及交通部，就本次會議提出之 5 處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再予補充是否已取得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函、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如屬未來發展地區者應說明符合屏東縣國土計畫指認區位及總量）、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增減面積，以及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不可避免理由與現地農產業競合情形如何處理等事項，補充相關資料提大會討論。</p>	<p>行政院業以 114 年 2 月 5 日院授科會前字第 1140001695 號函核定大南方新砂谷推動方案（2025-2029 年）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並以 114 年 2 月 19 日科會前字第 1140008390 號函請將初步評估有規劃為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之潛力開發區位預為規劃，劃設因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城 2-3 之劃設條件。</p>	<p>請屏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提會確認。</p>
<p>三、議題三：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屏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一、二之陳情意見，經屏東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p>	<p>敬悉。</p>	<p>建議同意確認。</p>

專案小組意見	屏東縣政府處理情形	作業單位查核意見
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二)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屏東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三)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土地，請該局於會後提供前開土地之圖資、土地清冊電子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予屏東縣政府，並請屏東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提大會確認。	1. 謝謝指教，遵照辦理。 2.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所提建議已錄案並依通案劃設條件修正劃設。	請屏東縣政府說明處理情形後建議同意確認。
四、整體性查核事項		
(一)除討論議題外，屏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屏東縣國土計畫所定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建議同意確認。
(二)請屏東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屏東縣政府業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法定書件至本部。